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举行 2019 年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 优秀成果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科室（基教中心、教师进修校），市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精神，总结推广我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优秀成果，推动全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有效实施，培养学生综合素养，经研究，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举办自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展评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展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上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届时另行通知。

二、展评主题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四大活动方式中的考察探究（如野外考察、社会调查、研学旅行等）或设计制作（如动漫制作、编

程、陶艺创作或“自贡小三绝”制作等）活动，任选其一。

三、展评内容和形式

（一）展评内容

综合实践活动四大活动方式之考察探究或设计制作的优秀活动案例。

（二）展评形式

分为现场陈述和评委问辩两个环节，陈述时间为 12 分钟（指导教师 3 分钟，学生为 9 分钟），问辩时间为 3 分钟，共计 15 分钟，每支代表队的每位学生都要发言。陈述内容包含活动的主题、过程、成果及反思收获等。

四、展评材料

（一）每支代表队需提交 1 份教学设计（电子版），并在标题下注明所选择主题类型。教学设计包括：活动背景、活动目标、重难点分析、活动过程（可配图）、活动总结及课后反思等，3000 字以内。

（二）为使展示内容更生动直观，每支代表队需制作 1 份展示用 PPT，展示活动过程的视频片段、活动照片或实物等。

五、展评办法

（一）请各县（区）教科室（基教中心、教师进修校）根据本通知要求，开展初评活动，择优推荐小学、中学（初中或高中）各 2 支代表队参加市级展评活动。市直属学校可择推荐 1 支代表队参加市级展评活动。

（二）参加展评对象为小学 3-6 年级学生、初中 1-2 年级

学生、高中 1-2 年级学生及指导教师，每支代表队由 1 名指导教师和 3-5 名学生组成。

（三）市级展评活动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附件 1：2019 年度自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展评活动评分标准为本次市级展评活动评分依据，可供各县（区）教研部门、市直属学校开展初评活动时作评审参考。

（二）请各县（区）教研部门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加盖有县（区）教研部门公章的初评活动通知、2019 年度自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展评活动推荐表（详见附件 2）上传至 QQ 邮箱：526364172@qq.com。

（三）联系人：杨吉敏，联系电话：8125788。

附件：1. 2019 年度自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展评活动评分标准

2. 2019 年度自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展评活动推荐表



附件 1

2019 年度自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 展评活动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指标	得分
1	教学设计 (10 分)	方案详实,凸显学生的主体地位,活动目标恰当、方法选择合理、活动计划周密,过程完整、指导策略有针对性、评价反思得当。重点考察教师对综合实践活动理念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	
2	教师陈述 (20 分)	简明扼要地叙述清楚整个活动过程,关注活动方式的关键要素。重点考察教师如何有效指导学生开展活动,如何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3	学生展示 (30 分)	精炼流畅地叙述综合实践活动的动因、开展过程、活动收获等;在预定时间完成展示;重点考察学生进行活动过程的自主性、创造性。	
4	成果物化 (20 分)	按照考察探究或设计制作的关键要素要求形成物化成果,成果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或分享推广价值。	
5	学生答辩 (20 分)	能简要、圆满回答评委的提问。重点考察综合实践活动是否是学生完成的,学生的收获情况。	
总分 (100 分)			

附件 2

2019 年度自贡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展评活动推荐表

县（区）：_____

领队姓名及电话：_____

序号	学校	学段及年级	活动主题	参加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及电话
1					
2					
3					
4					